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霍廣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成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根據壹傳媒動畫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8(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壹傳媒動畫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從而獲得新的10%限額，惟(i)根據更新後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按壹傳媒動畫購股權計劃及壹傳媒動畫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而發行之壹傳媒動畫（定義見通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壹傳媒動畫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壹傳媒動畫股份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去根據壹傳媒動畫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黎智英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列於此附錄一。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建議支付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7. 就決議案第5項及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8. 就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朱華煦先生、張嘉聲先生、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廣行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黎智英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智英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席，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創辦《壹週刊》前，黎先生在本港製衣業已擁有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期間，他創辦及經營了相當成功的佐丹奴製衣及零售連鎖店。近年，黎先生在其出版物名單中增添了多份暢銷刊物，包括《壹本便利》（一九九一年九月，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易名為《FACE》）、《蘋果日報》（一九九五年六月）、《忽然一周》（一九九五年八月）、《飲食男女》（一九九七年七月）及《ME!》（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黎先生亦將集團業務的版圖由香港擴展到台灣，創辦了《台灣壹週刊》（二零零一年五月）、《台灣蘋果日報》（二零零三年五月）及《爽報》（二零零六年十月）。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此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黎先生共擁有1,786,133,16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1,720,594,935股股份屬個人權益、1,000,000股股份屬公司權益及64,538,230股股份屬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4%。

黎先生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根據該服務合約，黎先生可享有月薪360,000新台幣。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200,000港元。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在內之薪酬合共4,093,853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黎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霍廣行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事證券業逾二十年，現為T & F Equities Limited之擁有人。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霍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此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霍先生擁有個人權益合共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2%。

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以固定年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及輪值退任所訂明之條文限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300,000港元。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霍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